

承包合同书

(林木3)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_____县_____乡_____村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为了发展林业生产，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，加快国土绿化，发展森林蓄水保土，调节气候，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，根据《森林法》的有关规定和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，承包内容，面积和地点

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（山地）_____亩，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，四界是：南至_____，北至_____，东至_____，西至_____。

二，承包期

承包期为_____年零_____个月，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、林木收益分配

1.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、成材林木（成材林木的标准，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

定）实行____：____分成，甲方得____成，乙方得____成；幼林实行____：
分成，甲方得____成，乙方得____成。

2.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、成材林木实行____：____分成，甲方得____成，
乙方得____成。

3.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、脚材，按____：____分成，甲方得____成，
乙方得____成。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。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、脚材，归乙方
所有。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。

四、种植密度，采伐与纳税

1. 承包期间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，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，
树苗由乙方自备（或由甲方提供）。

2. 在承包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。如一方需要采伐时，应由双
方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，按批准采伐的方式（如择

伐，皆伐或渐伐）进行采伐。对采伐后的空地，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，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新造林。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，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，并做到包栽包活。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，费用由双方议定。

3.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，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。

五，双方的义务

1. 承包期间，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。乙方应做到“三有”，即有专人护林，有房屋岗棚，有护林器械。

2.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，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，采石，采砂，采土和进行其他毁林行为。

3.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，消除火灾隐患。一旦发生火灾，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4.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、育林的扶持资金、物资或贷款，甲方必须及时、合理地分配给乙方。

5. 承包期内林木治虫费用，由甲方承担____%，乙方承担____%。

六， 奖惩

1. 承包期内，如果林木被盗伐，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，被盗伐一株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。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，应交给甲方处理，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，罚款全部（或部分）奖给乙方，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。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，砍伐一株，罚款_____元给对方。

2.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、育林的资金、物资和贷款，除应如数补齐外，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‰的违约金。

3.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，对于烧毁树木，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。

七， 不可抗力

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，经调查证实后，对损失部分林木，双方均不负责。

八， 其它

◦

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，至承包期满失效。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，应重新订立合同。在承包期内，承包户主如去世，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。

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。合同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；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，送公社管委会（乡政府），村委会，（如经公证或鉴证，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）……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县_____乡_____村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乙方：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（盖章或签名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